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12月03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林淑玲委員

委員：賴擁連委員、林銘珠委員、黃敏偉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3年度之視察計畫，在於機關透明化，減少外界對監所環境刻板印象，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囚情的穩定。本次報告為113年度第4季之「藥品自主管理辦理情形」，目的在於鼓勵收容人盡其自我健康管理的責任，依照醫囑自行服藥，增進收容人自我健康管理與照護責任及提升收容人正確用藥觀念。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113年12月03日於嘉義看守所機關內召開本年度之第4次視察會議，邀請相關科室進行業務簡報，了解該機關藥品自主管理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增進收容人權益，達成矯正處遇成效。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藥品自主管理 辦理情形</p>	<p>衛生科</p> <p>1、衛教宣導 至各工場辦理衛教宣導及由衛生科於新收階段或宣導期間至各場舍或適當場所實施衛教宣導。</p> <p>2、藥品使用 收容人自主管理之藥品，應配合開收封攜進、攜出，以免遭他人私自拾取服用，危及用藥安全；亦絕對禁止將自主管理之藥品提供他人服用或私下服用他人自主管理之藥品。</p> <p>3、特定藥品管理 下列特定收容人及特定藥品，應由場舍主管代為保管及眼同服用：新收舍、違規舍、隔離保護、單獨監禁、隔離調查期間之收容人。</p> <p>4、藥品檢查 工場戒護同仁應督促收容人核實填寫藥品服用紀錄表於自我健康管理護照，衛生科及教區科員抽查至少4名以上並列冊登記，以強化檢查工作及用藥安全。</p>	<p>1. 機關辦理衛教宣導之人次及場次？</p> <p>2. 收容人自主及非自主管理之藥品有哪些？辦理藥品自主管理期間查核情形及違規比例？</p>
<p>新收入所收容人，在入所後3個月內的環境適應、心理健康及介入模式，如何分流、分類，或是遭受霸凌、性騷擾及性侵害的處理機制</p>	<p>1. 輔導科</p> <p>(1) 新收收容人入所後，均會實施霸凌相關、性騷擾、性侵害法治教育及自殺防治宣導，並使用心理健康量表進行心理健康評估。如有高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意念之收容人，第一時間轉介專輔人員進行輔導關懷；此外，教誨師亦會定期安排個別輔導關懷，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合作辦理反霸凌、欺辱、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法治教育講座。</p> <p>(2) 如有發生收容人霸凌、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除立即進行蒐證、保護及輔導外，並對涉案者進行必要</p>	<p>1. 最近一次性騷擾事件？後續機關作為？</p> <p>2. 新收收容人接受心理健康量表評估後，接受專輔人員進一步輔導關懷比例？對於PHQ-9(病人健康問卷)施測之收容人，提供其分數分佈情形及有關自殺意念得分較高的收容人，機關後續處理流程？</p> <p>3. 目前機關老弱工場收容人人數？85歲以上之收容人能否作業？</p> <p>4. 機關對於收容人申訴之「依時」回覆，是多久時間？如何瞭解收容人是否知悉該申訴</p>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第3季新增議題)</p>	<p>之調查，並保留錄影畫面等相關資料，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p> <p>2. 作業科</p> <p>(1) 近期制定本所「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減少作業課程及作業成績分數核評實施計畫」，保障本所高齡、身心障礙收容人及兼顧罹有重大疾患之收容人獲得適切作業勞作量，特制定是類收容人之減少作業課程及核評作業分數標準。</p> <p>(2) 新收收容人如發現有可核減作業課程情狀，由教輔人員輔導提出申請，並適時配業於老弱工場，如配業於一般工場，亦須注意作業狀況，並適時安排適宜之收容人協助作業。</p> <p>3. 戒護科</p> <p>(1) 新收入所收容人，於辦理新收資料填載相關問卷表格時，配合輔導科播放有關入所須知及防霸凌、性騷擾及性侵等相關影片，供新收入所收容人觀看。</p> <p>(2) 本所收容人權保障方面，分別在各場舍均置有意見箱(秘書及政風室每週各場舍均至少一次之檢視)。另依監獄行刑法有關收容人申訴規定，均設有相關簿冊供登載送陳，並由專人依時並回覆處理。</p> <p>4. 衛生科</p> <p>(1) 衛生科醫事人員及醫師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理學檢查並將其健康狀況調查及檢查登載於獄政，提供相關科室參酌，以利辦理收容人各項處遇、作業、生活照護…等。</p> <p>(2) 辦理新收收容人「胸部 X 光攝影」與「血液篩檢」作業，收容人檢查異常，本所配合醫囑指示予以隔離、門診治療或複驗。</p>	<p>回覆內容?</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3	1. 機關提供許多的短期技能訓練課程，請問各種班別的受訓期間及收容人的篩選標準為何？	作業科 本所遴選技能訓練班學員，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4點(基本資格標準)及第5點(優先錄取標準)遴選學員，並挑選不因假釋或期滿而中斷訓練期程之收容人參訓。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3	2. 機關開設有行銷及烘焙班，是否可能協助收容人取得烘焙相關證照，或其他技術執照，以利於未來就業選擇？	作業科 1. 目前本所舉辦之技能訓練班中，項目有技術證照考試者為烘焙班。 2. 欲使學員能在所內取得技術士證照，依勞動部之「技術士證照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除機關必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成立職業訓練中心外，要成為合格學術考場，尚須符合「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規定之空間面積、器具種類與數量，惟本所受限於腹地面積，難以成立專業術科測驗場地，故以教授專業技能為主，輔以丙級證照檢定學術科為輔，鼓勵收容人出所後能自行報考檢定。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3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